

simply on such complex subjects but also throughout the whole work is something impossible to achieve without many years of effort. Those years have certainly been well spent, as any reader will readily appreciate.

T. H. BARRETT
SOAS, University of London

Unruly People: Crime, Community, and State in Late Imperial South China. By Robert J. Antony.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 xi + 308. \$65.00/HKD495.00.

本書作者 Robert J. Antony 於 1988 年完成以海盜、盜匪及拜把結盟為中心，有關 1796–1839 年間廣東法律及犯罪活動研究的夏威夷大學博士論文後，即鏗而不舍，對相關連串課題作更進一步的探討，撰有論著多篇，本書即為其逾三十年孜孜不倦的綜合研究成果。本書主要關切者，厥為清中葉（約略為 1760–1845 年間）廣東省內的犯罪活動與法律執行，尤聚焦於盜匪、拜把結盟及地方法律實施方面，探究盜匪、拜把結盟、地方社會及清代國家之間的相互聯繫；換言之，集體掠奪性的犯罪活動及國家對罪行的回應實為全書用心所在。1760–1845 年八十五年間為中國史上，因人口爆炸及商業擴張所驅動由盛而衰的劇變動亂年代，持續上升的地方社會騷亂與清政府毫不留情的鎮壓行動之間的暴力衝突，實為此時期的主要議題；華南的廣東省則為此時期的集體犯罪活動與法律施行提供了理想的研究個案，蓋鴉片戰爭軍事上的慘敗，勾畫出國家與地方社會勢力均衡的持久重要變遷。全書主體分為三個部份：（一）探討國家及地方社會對抗盜匪所發展的預防措施及防護策略；（二）分析廣東匪幫拜把結盟的犯罪活動、成份及組織；（三）詳細檢視清政府與地方社會所採納及運用的政策，特別在法律方面，藉以鎮壓這些犯罪社團及抑制其活動。

本書除導論及結語之外，另分十一章。在第一章導論及第二章，作者一方面編織清中葉廣東盜匪及拜把結盟的前後關係，另一方面對省內的地理背景與境況、持續上升的生態危機和大規模社會騷動也有所論及。第一部份包括三、四、五共三章。第三章討論清代國家試圖透過法律推廣及道德勸說，防止犯罪及維持社會秩序。第四章作者極力申說，與成說所言國家力所能及的範圍僅到縣衙為止相反，國家代理媒介，特別是縣下面的官員、衙役和軍人，實際上深入滲透到地方社會，在基層執法方面起了不可或缺的作用。運作於中央及地方社會之間模糊場域的保甲和地保，則為雙方合作主要渠道。遏制匪患的力度則繫於國家與地方社會的合作。就地方防止犯罪而言，這一切努力的成果難以確定。第五章分析為了自衛，地方所制定的法

規及其實施的努力。鑑於鄉村地廣而人口稠密，國家通常不直接介入地方日常保安事務，而是間接聽任各個村社，以及通過鄉約及保甲執行。整體而言，地方社會的混雜活動涉及保護和掠奪兩方面。

第二部份由六、七、八、九的四章組成。第六章研究集體犯罪活動的結構，探討盜匪和拜把結盟名詞的複雜意義、新成員的吸收方法和組織的常見類型，以及二者之間的密切關係。第七章詳細檢視檔案記錄所示判罪匪幫及拜把結盟成員的身份、個人經濟背景及社會成份的必要訊息（年齡、家境、婚姻狀況、地理流動性和職業等），這些團體大體上由邊緣人物所組成。相當程度上，因高度的流動性和大多數犯罪幫派的零散性質，官員實難加以遏制。第八章徹底檢視盜匪所參與種類繁多的犯罪活動；與成說相反，盜匪及拜把結盟在珠江三角洲的核心及沿內陸的貿易幹線最為活躍。檔案證據提示其間盜匪及拜把結盟活動的基礎是經濟，而非政治。第九章探索罪犯的網絡。盜匪與地方社會經常通過中介（包括親屬及外人）廣大隱蔽的同謀網絡，取得聯繫，蓋盜匪及拜把結盟本來就是地方社會結構的內在組成部份。

第三部份包含十、十一、十二、十三共四章。第十章討論國家及地方的執法。1780—1845年間，特別是1810年大規模的海盜劫掠活動被遏制後，官員察覺到廣東犯罪成為高潮，於是頒布至少十二道法例，處理省內及鄰省的盜匪問題。期間突發的特別立法，既表示盜匪及拜把結盟活動上升，也表示國家對維持法律秩序的深深關切。第十一章詳細檢視地方層級司法過程的三組相關問題。首先是犯罪如何受到地方官員注意，向官員舉發罪案時所涉及的有哪類程序及手續？其次，作者力言縣下面的官員、衙役及軍方在逮捕盜匪方面責任最大。最後，作者提出除在正常司法程序證明不足遏抑大規模的盜匪活動，以致問題不可收拾時，政府才會發動戰役應付局面。第十二章首先討論清中葉廣東地方層級，在國家未能有效執法時所產生的法制外自行其是的司法（vigilante justice），接著是官方刑罰制度的實施——對因牽涉盜匪及拜把結盟活動而被捕者的聆訊、審判、囚禁及刑罰性質，最後以分析起訴及懲罰的模式，評估司法體系在遏制盜匪及拜把結盟活動的成敗——證據提示總的來說，儘管鄉村及地方法庭竭盡全力，十九世紀期間盜匪活動仍持續增長——作為結束。第十三章結語將本書的主要發現加以概括，並對帝制晚期廣東社會底層，以及盜匪活動、社會與國家之間的關係有所論及。最後作者著眼於今昔對比，申論當代中國的犯罪幫派及秘密社會的緊迫問題。

本書所用的原始史料，主要為典藏於海峽兩岸的豐富檔案。作者從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收藏的相關檔案中，收錄並分析約略2,300件刑案，作為佐證之資的核心。檔案記錄而外，本書也利用為數不少的其他中外原始材料，如《清實錄》、《大清會典事例》、《刑案匯覽》，各種各樣的法律論著，如黃六鴻《福惠全書》、何耿繩《學治一得編》、劉衡《庸吏庸言》、《蜀僚問答》、《讀律心得》等，以及對道光時期廣東犯罪活動相關典型案例記錄詳盡而有用的《粵東成案初編》（朱樑編次，1832年廣州刊行）與現存清代及民國時期的廣東地

方志。有鑑於十九世紀二十到四十年代的尚存檔案文獻較少，作者取材於同時代資料豐富的西方書刊，如 *Canton Press*、*Canton Register*、*Chinese Courier*、*Chinese Repository*、*Indo-Chinese Gleaner* 的報導作為補充。

作者不只取材原始檔案及文獻史料，還自千禧年開始的十五年間，在兩廣農村進行廣泛的歷史田野實地調查，範圍包括寶安、番禺、開平、博羅、英德、連州、連南、海康、遂溪、防城、東興等地昔日盜匪所居的荒村，足跡所及，包含粵東（寶安、博羅）、粵北、珠江三角洲、雷州半島，以至上世紀六十年代劃入廣西的防城及東興等地。作者收集了世代口述相傳有關盜匪及秘密會社的故事及民間傳說，以及碑銘史料，特別是往往包括諸如有關地方狀況、盜匪活動及鄉村預防措施等訊息的清中葉以降的石刻記錄，而這正是其他史料所無的。

本書基本上是一項聚焦於社會底層的歷史研究，不但從上層立法的統治菁英觀點看待問題，更從被控犯法的社會低層看法觀察事物。作者指出過去四十年來西方社會史家最重要的趨向之一，厥為不再限於先前在學術領域占支配地位的制度及案例研究，而將興趣聚焦於犯罪的社會意義及法律的社會脈絡；犯罪被視為社會一個主要部份，進而辨認支撐犯罪行為及其整體角色的廣大及錯綜複雜的社會關係網，顯示犯罪及法律的研究說明社會本身而外，也說明其間的動力、張力、價值及心態。對前人所忽略而待發覆的中國犯罪社會史這重要課題，作者取資於這些研究的途徑，善於援引適當的西方史事加以比較而外，更就時空觀念分析及界定傳統中國脈絡中的特定掠奪性犯罪，從犯罪及執法的觀點檢視清中葉廣東這一個案，填補現存中國社會史研究的一線罅隙。

作者表示作為核心的檔案研究，提供他理解地方史的必要脈絡；農村社會及小城鎮的田野實地調查，則提供他書面史料無法得到的深入理解，更好地體會其所研究的人民生活的歷史（頁267）。就書中所見，作者雖以檔案為研究核心，卻不迷信檔案，對檔案的特質及局限了然於胸。他指出儘管檔案中的罪案記錄極少透露個別罪犯的心理，卻有助於闡明判罪盜匪及拜把結盟者的身分及個人背景等重要訊息。檔案中，密摺不但包含罪與罰，也包含犯人與受害者的豐富資料。大多數情況下，密摺在有關主犯的籍貫、犯罪日期、地點和性質、參與人數、逮捕及判刑方面，都有相當多資料，有時連犯人的職業也有提及。相對於密摺，例行奏章（題本）的文體內容更為正式及標準化，不但包含密摺所見的同類訊息，而且更為詳細，即便是難得收進密摺，如罪犯年紀、家庭背景及其活動四周的境況等重要資料，也收羅其中。主犯而外，更包括從犯。

另一方面，作者語重心長的指出，檔案一如其他史料，本身也有偏見及不足。作為官僚政治體系的一部分，檔案文件往往用於仕途的發展和防護，本來便會將盜匪活動盡量從輕報導；因檔案記錄是由官員所寫及為他們而寫作的，顯而易見的問題是刑事訴訟在法律上是由國家所界定及分類，所反映的僅為國家在特定時間及地點的關注，而且由於卷宗丟失，致記錄中斷，資料闕漏，單靠官方統計證據作出明

確陳述，實不適當。另外，刑案紀錄只代表犯罪實際數字的一小部分；事實上，大多數罪案都沒有告發，從而記錄闕如，用作論證基礎，研究自會受到局限。很多刑案記錄是以不願牽涉任何家庭成員的被捕盜匪供詞作為依據，故深受懷疑。不過作者強調雖無法從這些記錄斷定犯罪率，或輕信其中的瑣細數據，但記錄不但展現其間的犯罪模式，還對判罪盜匪及拜把結盟成員的個人背景有相當明晰的勾勒，對其家庭成分也呈現大致可靠的描畫。

作者運用資料態度審慎，茲舉一例作為說明。就外紀檔所載，1801–1810年十年間廣東重大盜匪案僅五宗，共四十二件王命現行正法，但在1811年只一年之內，便有十宗盜匪案，共三十二件現行正法。這些數字雖不是全部盜匪案的完整記錄，卻支持1801–1810年十年間為廣東地區激烈海盜騷亂時期，較諸翌年海盜問題安撫後，官員未能竭力對內陸盜匪活動繩之以法的看法。作者表示因原來密摺（宮中檔及硃批奏摺）收藏並不完整，而北京及臺北所藏清代檔案中，乾隆至道光朝外紀檔全套完整無缺，故1801–1810年的資料選用外紀檔，可是該檔所包含者，並非全部的抄錄奏摺，只是內閣處理的部分，盜匪案件的完整記錄則寫進密摺。儘管如此，作者認為外紀檔文獻仍可充當衡量訴訟總趨向的晴雨表（頁201–2，注36）。

作者雖運用大量原始檔案及豐富史料，似尚不足以根本改變或動搖讀者對相關史實的大略認知，然而透過對檔案逐層細緻處理，卻豐富了錯綜複雜的歷史內容，大大深化讀者對當日歷史面相的掌握。茲以書中檔案記錄所示的地保、更夫和團練的年齡、社會經濟及身分背景（頁78、96–98）、非正式匪幫成員的起伏（以1811–1815年活動於珠江三角洲的十三股匪幫為例）（頁118–21，圖6.4）、1760–1845年間廣東服刑盜匪的年齡與地理分佈、職業背景（頁128，表7.1；頁134，表7.2；頁168，表8.3）、盜案按月分佈（頁166，圖8.3）、逮捕疑匪（頁228，表11.1）、新舊盜竊重案積壓（頁252，表12.1）等作為例子，具體數據而外，作者尚從多維度對面相賦予合理的解讀。學者對前述議題大多僅有大略模糊的印象，經作者這番努力，或可較先前獲得更為具體踏實的理解，從而建立更好的解釋架構，作出周延的概括性結論。

本書是以海峽兩岸所藏的豐富檔案為核心的學術研究，令人感到困惑的是，書中對尚未刊行的原始檔案，僅列示檔案名稱、皇帝年號及日期，而檔案編號竟付之闕如；讀者若有存疑，實難以對資料一一覆按核實。

就全書來看，作者對當日廣東「偏離正道」的下層社會小民，頗具「瞭解之同情」，指出對他們一鱗半爪的認知，幾全來自將他們繩之以法的對手——官員及文化菁英——充滿偏見及誤解的著作。在這些人眼中，他們的存在本身便是罪惡。書中從往事申論今事，深具現實意義，並且充分印證一切真歷史都是當代史這句名言。他強調當代中國秘密會社及犯罪幫派的再現，實為長期傳統。與十八世紀整整百年的盛世相似，經濟改革帶來興旺，而貧富懸殊的經濟不平等則成為犯罪高潮的主要動機，掠奪性罪案犯者主要為數逾百萬背井離鄉的農民所組成的浮動人口，而

清中葉廣東盜匪則多為邊緣化的社會底層勞苦貧民及業餘罪犯。聯想帝制晚期的中國，近年中國社會隨著控制系統嚴重侵蝕，備受「威權真空」所苦，政府發覺愈益無法管控主要以盜匪活動形式發生的不斷上升的掠奪性罪案。作者感嘆「歷史或不會重覆，現在則多方面與過去近似」（頁265）。

作者根據檔案記錄證據，檢視1760–1845年間廣東盜匪事故的地理分佈，指出事故多盛行於人口最為稠密及商業化最高，以廣州為核心的珠江三角洲（南海、番禺、順德、三水及新會等縣）地區，而流入廣州及珠江三角洲幹線的西江、北江的沿江縣分，潮州府若干地區也有很高比例的盜匪活動，凡此都與堅持盜匪活動在高度發展核心區最弱的大多數中外史家成說相反。純就訴訟案件數字所示，盜匪活動最弱的反而是省內的邊遠隔絕山區。作者認為核心區雖最為富庶，但就業競爭也最激烈，作為求生策略，盜匪活動為窮人提供增補收入的重要出路。可是，作者也審慎地表示職業慣匪多躲藏於政府力量最弱的邊遠地區，故案件告發相對較少。事實上，這絕非作者的創見，類似見解前人早已提出，足為印證。據筆者的研究，十九世紀四十年代先後出任四川按察使的李星沅及張集馨記載，成都及重慶兩府游民年增數以萬計。省城供他們留宿的地方，藏污納垢，無從究辦。其後當局不許他們在城中居住，每日清晨等候進城謀生的，四門共計達二萬人。另各市鎮亦復聚集不少游民，每有搶劫案件，公然向法律挑戰。秘密會社嘯嚕的成員充斥於成都、保寧、綿竹、德陽，而成、綿更是膏腴之地。¹ 劉錚雲的研究也提及嘯嚕的活動場所，集中富於社會及經濟資源的如東部重慶、忠州、夔州等交通要衝與四川盆地心臟內的市集，特別是每旬三市的。²

頁97提及據1768–1801年一百二十七宗案件記錄，更夫的特點為都是家中的二、三或四子，不大可能從父母那裡承繼財產。作為家庭的多餘成員，他們差不多都被擠出家門，獨自謀生。作者所說顯然與一般中國家庭承繼制度的認知頗有出入，蓋自古以來，至少漢代以來，父母死亡後，在兄弟同居的家進行家產分割時，兄弟全體成員，包括嫡、庶子，各自所得的比例應完全均等。³ 長子並不獨享承繼權，一般認為這平等原則是起消除中國經濟差距作用的一個因素。職是之故，案件記錄所反映的，與其說這些人因不是長子，故無法承繼家產，實況毋寧是他們的家庭本來一無所有，離家出外謀生，理所當然。

¹ 拙撰〈讀《李星沅日記》——兼論李星沅其人〉，載嚴耕望先生紀念集編輯委員會（編）：《嚴耕望先生紀念論文集》（臺北縣板橋市：稻鄉出版社，1998年），頁330–31。

² Cheng-yun Liu, “Kuo-lu: A Sworn-Brotherhood Organization in Szechwan,” *Late Imperial China* 6, no. 1 (June 1985), pp. 67–70.

³ 滋賀秀三（著），張建國、李力（譯）：《中國家族法原理》（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年），頁257、259、264–66；清水盛光（著），宋念慈（譯）：《中國族產制度考》（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6年新一版），頁196。

三百多頁的書，小誤、遺漏難免，茲就所見臚列如下，謹供作者斟酌參考：

正文部分，頁5，William Rowe 論十五至二十世紀華北 Machang 一書，從暴力的社會生態脈絡檢視地方盜匪活動。Machang 為 Macheng (麻城) 之誤，該地位於湖北，故華北 (north China) 或作華中 (central China) 較妥。頁60，圖4.1中 Loujiadu 應作 Luojiadu (羅家渡)。頁81注5，Hiroaki 1969, 101-8；書目 Hiroaki 的著作闕如。頁154，In early 1812, Huang Yapan . . . and three comrades decided to rob the home of Li Guangguo, a wealthy commoner. . . . After reaching Liang's home, . . . Liang 疑為 Li 之誤。頁185表9.1, *duoertial* (直譯 carry an ear pick, plunder a pawn shop 之意)，中英文詞彙表，中譯闕如。頁218注20，Allee (1984, 150)，1984當作1994 (參見頁279，書目部分)。頁246，行6 (參見圖10.1)，10.1實10.2之誤。頁265，with the reappearance of black societies (*heishouhui*)，應更正為 *heishehui* (黑社會) (詞彙表，頁272，heishouhui 黑手會，誤同)。

詞彙表部分，頁272，guilucheng 歸路呈，參照頁219，意即 kneeling-on-the-road petition，中譯作跪路呈較妥。頁275，shidan (stolen property list) 矢單，應改作失單；tiaozhi 跳子，參照頁185表9.1，直譯 a twig，意即警察，則跳子實為條子之誤。頁276，wangming xianxing zhengfa 王命先行政法，政法為正法之誤；同頁，xiecao 鞋草，參照頁185表9.1，直譯 grass shoe，Triad spy 之意，因此均應更正為 caoxie 草鞋，意作 Triad liaison officer 較為正確。

書目部分，頁285，He Wenping 何文平. 2011 . . . Guilin: Guangxi daxue chubanshe，應更正作 Guangxi shifan daxue chubanshe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292，*Nawenyigong zouyi*. . . Compiled by Rongan 容安，應改作 Janggiya Rongan 章佳容安。頁299，Ye Xianen 葉賢恩 and Tan Dihua 譚棣華，葉賢恩實葉顯恩之誤。同頁，Yin Zhangyi 尹章義. 1989. . . 新裝巡檢之設置及其職權與功能，新裝為新莊之誤。頁300，Zheng Yifang 鄭亦芳. . . *Lishi xuebao* 歷史學報. . .，應作 *Guoli Taiwan shifan daxue lishi xuebao*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

全書 Fang Dazhi 應作 Fang Dashi (方大湜)；Zheng Guoxiong 應作 Zhang Guoxiong (張國雄)。《大清會典事例》英譯前後不一致，頁10作 *Compendium of Statutes and Precedents of the Qing Dynasty*，書目頁285作 *Imperially endorsed supplement to the collected institutes of the Qing dynasty*。

先前有關廣東的研究，多聚焦於帝制晚期在形塑社會文化方面，起關鍵作用的社會文化菁英及權力關係。本書所呈現者為另一個不同的廣東，重點則為其社會陰暗面。隨著今後更多類似研究問世，就中國其他地區的盜匪活動及執法問題、社會下層小民的世界觀進行跨地區的比較，當有可能實現。

何漢威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